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請求免除（停止）¹少年感化教育處分：

少年○○○因為○○○事情，被法院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裁定²感化教育處分(到敦品中學、誠正中學或勵志中學接受感化教育)確定，從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開始執行到現在已經○年○個月了(須超過6個月以上才能請求)。請求人是少年☐本人（☐少年的_____【例如：父親】），因為少年有_____（請說明認為不必繼續或應該停止執行感化教育的理由）的事情，請求人認為沒有繼續執行的必要。因此提出相關資料，請少年保護官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第56條第2項規定³，聲請法院免除（停止）執行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調查保護室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請求人

簽名蓋章

代寫人

簽名蓋章(如自己寫免填)

¹ 感化教育處分原則上要執行3年，法院裁定「免除」時，表示不會再執行這個處分；裁定「停止」時，還沒執行的期間，法院會裁定交付保護管束（例如已經執行6個月，剩下的2年6個月要定期向少年保護官報到），如果在保護管束期間表現不好，法院可以撤銷保護管束，請少年再去接受感化教育。

² 少年法庭寄發的文書上會有案號，如果不清楚，可以向法院查詢。

³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56條第1、2項：「（第1項）執行感化教育已逾六月，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，得由少年保護官或執行機關檢具事證，聲請少年法院裁定免除或停止其執行。（第2項）少年或少年之法定代理人認感化教育之執行有前項情形時，得請求少年保護官為前項之聲請，除顯無理由外，少年保護官不得拒絕。」